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 412,179,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 股）的比例为 57.062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86,725,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694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25,453,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3678%；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人，代表股份 24,193,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会议进行补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明煨先生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批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二) 审议批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三) 审议批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12,100	0.0030%
弃权	11,200	0.0027%

(五) 审议批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12,100	0.0030%	12,100	0.0500%
弃权	11,200	0.0027%	11,200	0.0463%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反对	23,300	0.0057%
弃权	0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梁明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2,155,874	99.9943%	24,170,217	99.9037%
反对	23,300	0.0057%	23,300	0.0963%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